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

94年03月18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5年05月2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5年7月20日台中(二)字第0950096369號函核備
97年05月2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7月8日台高(三)字第0970131028號函備查
教育部98年9月22日台高(三)字第0980158615號函備查
100年3月3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05月05日臺高(三)字第1000073388號函備查
105年5月3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7月4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086022號函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指「推廣教育收入」係指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進修學院與相關協辦單位辦理推廣教育應考量教學成本、行政費用及提撥校務基金等需要，研訂收費標準及編造收支預算表，循行政程序辦理。
- 四、推廣教育經費之編列以自給自足，有賸餘為原則，並區分自辦及委辦兩部分：
 - (一)自辦部分：應就收入總額提撥25%繳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不得再分配各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提列15%由開班單位運用，其餘支應開班費用。開班費用之運用範圍如下：
 1. 教師及研究人員鐘點費、加班費、演講費等。
 2. 工作酬勞費
 - (1) 財源：依推廣教育各班次收入總額10%-15%編列。
 - (2) 對象：參與推廣教育之教師及研究人員、編制內及編制外具有績效之人員，發給基準另訂之。
 - (3) 上限：行政人員每月工作酬勞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60%為限。
 3.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4. 規劃及開班費、維護費、國內外旅運費、材料費、宣傳費等執行業務所需之費用
 5. 設備費
 6. 其他與推廣教育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 (二)委辦部分：除委託單位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非法定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給與總額之比率上限，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五、授課鐘點費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核發，以不超過教授夜間鐘點費二倍為原則。
- 六、各推廣教育班應於結業後三個月內，將相關收支事項辦理結案；如有結餘，75%由開班單位運用，其餘繳校務基金。
- 七、本校各單位自辦之研習及訓練班，其經費收支管理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 八、推廣教育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國立大學校院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 九、推廣教育經費收支運用，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十、本校推廣教育經費收支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